

附件 3

**2017 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
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**

专业	学位或学历		取得学位或学历后从事建筑设计的最少年限	对应的最迟毕业年限
建筑学 建筑设计技术 (原建筑设计)	本科 及 以 上	建筑学硕士或以上毕业	2 年	2015 年
		建筑学学士	3 年	2014 年
		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5 年	2012 年
		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7 年	2010 年
	专科	三年制毕业	9 年	2008 年
		二年制毕业	10 年	2007 年
相近专业	本科 及 以 上	工学博士	2 年	2015 年
		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	6 年	2011 年
		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7 年	2010 年
		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8 年	2009 年
	专科	三年制毕业	10 年	2007 年
		二年制毕业	11 年	2006 年
其它工科	本科 及 以 上	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	7 年	2010 年
		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8 年	2009 年
		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	9 年	2008 年

注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(1998 年版、2012 年版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》(2004 年版)等相关规定，“相近专业”：本科及以上为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；专科为城镇规划（原城乡规划）、建筑工程技术（原房屋建筑工程）、园林工程技术（原风景园林）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（原建筑装饰技术）、环境艺术设计（原环境艺术）。

2. 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，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。如专业名称不在本表内的，可由考生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材料，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：

(1)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建筑学（工学）、建筑设计技术专业相关规定报考；

(2) 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；

(3)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